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9-052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3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4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5）

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